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嘉實金融有限公司的37%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2,857,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結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7%股權，因此其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ii)賣方由蘇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1.4%、27.0%及21.6%，其中蘇先生及蔡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蔡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蔡華談先生的女婿。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蘇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儘管蔡華談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免予人有利益衝突的印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由於(1)賣方屬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2,857,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布日期，(i)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7%股權，因此其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ii)賣方由蘇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1.4%、27.0%及21.6%，其中蘇先生及蔡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蔡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蔡華談先生的女婿。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蘇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2,857,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結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權益比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承兌票據，當中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
發行價：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承兌票據將由完成日期起按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每年5%單息計息，並須於到期時或贖回時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5年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透過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10天的通知期，提前償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的款項而毋須罰息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買方購買銷售股份的義務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其將會或可能導致該協議中賣方所作的相關保證或賣方的其他義務及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文所列先決條件第(a)及(c)項。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文所列先決條件第(b)項。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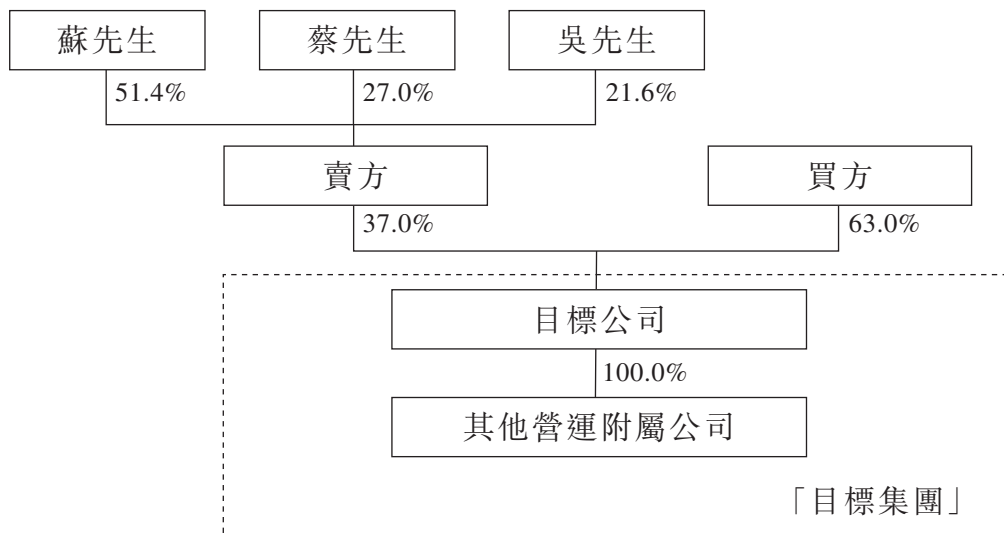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1.4%、27.0%及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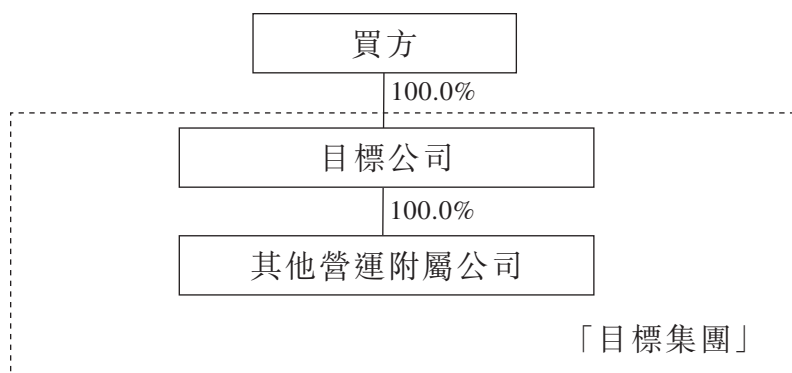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闡述：(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布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7%及63%。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專注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與此同時配合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變動而作出演變。目標集團主要向從事：(i)製造業；(ii)遠洋漁業；(iii)個人汽車租賃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其中中國福建省的遠洋漁業獲政府政策支持。

除經營機器、遠洋漁船及個人汽車的融資租賃業務外，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開展其物業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552	57,447	30,144
除稅前溢利	21,531	26,503	21,396
除稅後溢利	14,927	18,225	16,61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47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財務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相信，由於：(a)目標集團的純利有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b)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透過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從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果中獲得更大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i)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7%股權，因此其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ii)賣方由蘇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1.4%、27.0%及21.6%，其中蘇先生及蔡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蔡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蔡華談先生的女婿。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蘇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儘管蔡華談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免予人有利益衝突的印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由於(1)賣方屬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蔡先生」	指	蔡廈程先生
「蘇先生」	指	蘇興趙先生
「吳先生」	指	吳福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按協定形式簽立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以結付代價
「買方」	指	Differ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實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iash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1.4%、27.0%及21.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